



张謇年谱长编

民国篇

The Chronicle of Zhang Jian

庄安正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张謇年谱长编

民国篇

The Chronicle of Zhang Jian

庄安正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张謇是晚清状元,中国近代化的开拓者之一。张謇在近代史上的地位,主要是在甲午战争后,尤其在民国后确立的,故本书研究的时段(1912—1926)是张謇一生最重要的阶段,它勾勒的是张謇作为近代著名实业家、教育家与政治活动家的生平实录,是张謇实业、教育救国大获成功,继而囿于时代与个人条件,又从成功到失败的人生轨迹。本书内容涵盖较全面,资料来源广泛多样,记事行文规范有序,既注重传承年谱类论著的基本规范,又在编订体裁上有所创新。篇末设“人名索引”“物名索引”,以加强年谱检索的多样性、全面性、准确性与快速性等功能,方便读者。本书将为学者提供一部张謇研究较为完整的编年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謇年谱长编. 民国篇 / 庄安正编著.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313 - 20252 - 9

I. ①张… II. ①庄… III. ①张謇(1853 - 1926) —
年谱 IV. ①K825.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26436 号

张謇年谱长编(民国篇)

编 著: 庄安正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21 - 64071208
邮政编码: 200030	
出 版 人: 谈 毅	
印 制: 当纳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10 mm × 1000 mm 1/16	印 张: 48.75
字 数: 845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313 - 20252 - 9/K	
定 价: 18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1 - 31011198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张季直先生在近代中国史上是一个很伟大的失败的英雄,这是谁都不能否认的。他独立开辟了无数新路,做了三十年的开路先锋,养活了几百万人,造福于一方,而影响及于全国。终于因为他开辟的路子太多,担负的事业过于伟大,他不能不抱着许多未完的志愿而死。

——胡适

为地方兴教养诸业,继起有人,岂惟孝子慈孙,尤属望南通后进;以文学鸣光宣两朝,日记若在,用裨征文考献,当不让常熟遗篇。

——蔡元培

物则棉铁,地则江淮,盖其自任天下之重如此。着眼远处,着手近处,凡在后生,宜知勉矣!早岁文章,壮岁经济,所谓不作第二人想非耶。孰弗我有,孰是我有,晚而大觉,尚何憾乎?

——黄炎培

许吾为金石精神,自愧衰年,有道乃先书墓碣;救世曰棉铁政策,纵更世变,此语可长悬国门。

——吴昌硕

历代状元不少,名世有几?先生蓄道德,能文章,蕴经纶,著事业,令闻越东西瀛海,譬万古云霄,斯人难再;全国大县孔多,模范者谁?南通盛学堂,广垦牧,富机厂,纷轮舟,小试垂教寔母仪,梦两盈俎豆,于我焉依。

——易作霖

科举时代状头,共和时代总长,而不屑之意皆同。志在令数万万人群不饥不寒,操卷求偿,创业一隅作模范;国家大事取决,地方大事待筹,其关系之重如此。今乃厌乱轰轰政局如醉如梦,骑箕竟去,当年宾馆感沧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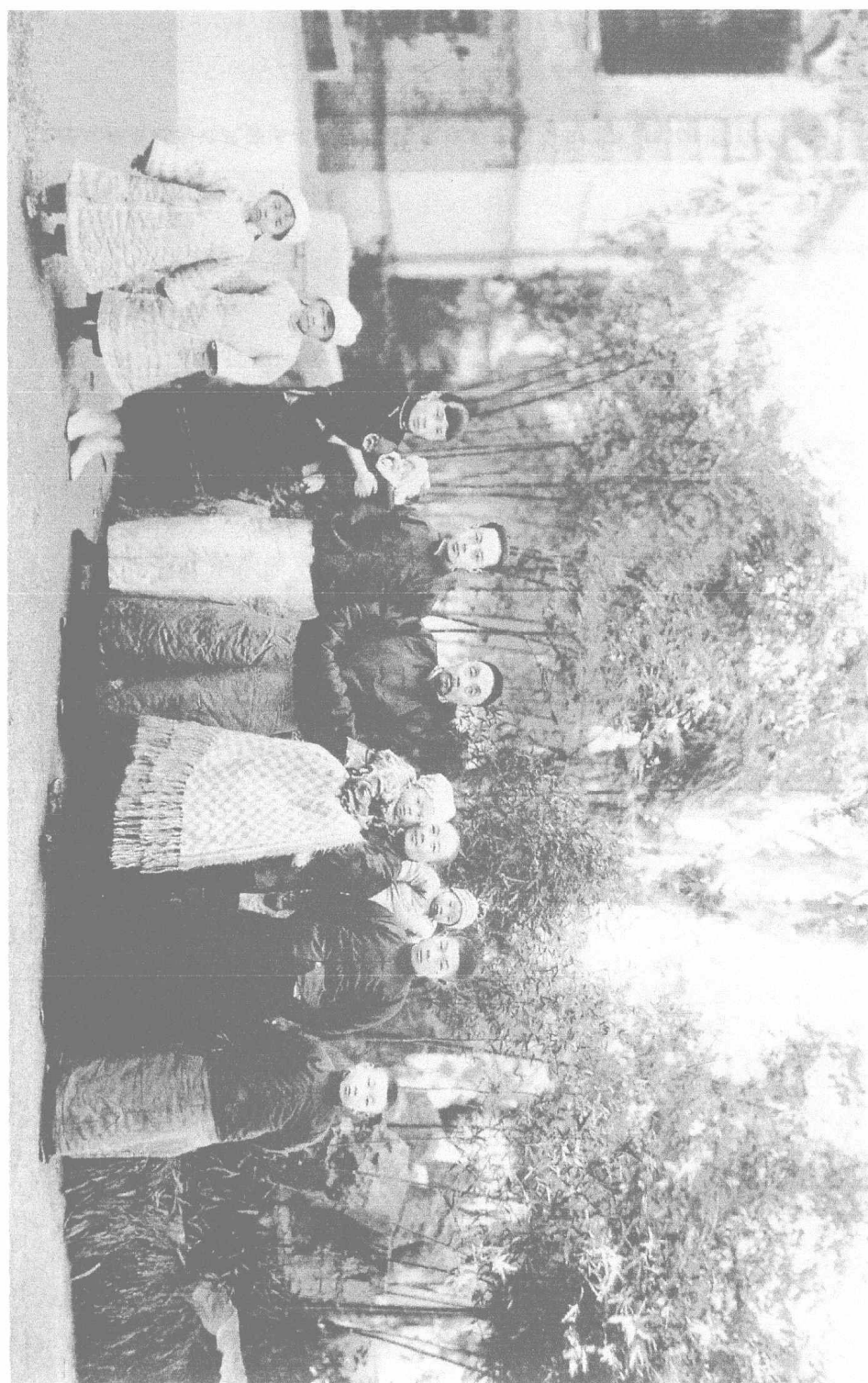
——郑寿仁

古今几许大儒,问谁不假政权,能使勋名垂宇宙?时势适丁厄运,惟公力崇民治,独留模范在乡邦。

——姜灶绅商学界



谨以此书纪念近代著名实业家、教育家张謇先生 165 周年(1853—2018)诞辰



凡 例

(1) 所引资料,按年、月、日顺序,逐条纪事。每年先略述国际或国内重要事件,次叙述传主事迹。

(2) 日期以公历为主,附以农历。年份开始并附以民国纪年及岁次干支。

(3) 纪事详其月、日,无日可考者系月,无月可考者系年(另如年初、年末,或上半年、下半年等。本年谱中,年初、年末分别指1月—2月、11月—12月)。无日、月者,或附于同月、同年之后,或编排在适当位置。跨月或跨日则标明从某月至某月、从某日至某日。如若干资料系同一时间,则第一条注明具体年、月、日,余则注同年或同月、同旬、同日、同期等,并列于下。

(4) 所录资料,均注明出处。若存有多个出处,酌情列举或一一注明。如同一资料因不同出处在文字、时间、地点、称谓等方面存有若干差异,则于适当位置括号加注,用“一说(或一作)某某”的方式标明,便于考辨。凡征引书目,第一次出现用全称,之后改用简称。

(5) 年谱中人物一般录其姓名,姓氏不详者用其名,无名者用姓氏表示,如李某、金氏等。人物年龄用中文数字表明虚岁,阿拉伯数字表明足岁。

(6) 传主所居地如有改变,于改变开始日注明,如“往南京”“抵上海”等。如某一阶段居同一地方,则其余条目中不另注明地址。

(7) 年谱采用民国地名。

目 录

1912 年(民国元年 壬子)	59 岁	1
1913 年(民国二年 癸丑)	60 岁	47
1914 年(民国三年 甲寅)	61 岁	93
1915 年(民国四年 乙卯)	62 岁	150
1916 年(民国五年 丙辰)	63 岁	194
1917 年(民国六年 丁巳)	64 岁	226
1918 年(民国七年 戊午)	65 岁	256
1919 年(民国八年 己未)	66 岁	295
1920 年(民国九年 庚申)	67 岁	335
1921 年(民国十年 辛酉)	68 岁	391
1922 年(民国十一年 壬戌)	69 岁	459
1923 年(民国十二年 癸亥)	70 岁	526
1924 年(民国十三年 甲子)	71 岁	591
1925 年(民国十四年 乙丑)	72 岁	638
1926 年(民国十五年 丙寅)	73 岁	682
谱后		707
人名索引		711
物名索引		743
征引与参考书目		755
后记		766

1912 年(民国元年 壬子) 59 岁

1 月 1 日(十一月十三日) 孙中山于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宣告中华民国成立。翌日通电各省改用阳历,以中华民国纪元。

1 月 22 日(十二月初四) 临时参议院通过孙中山提议让位条件,即清宣统帝溥仪退位,袁世凯宣布赞成共和,孙中山辞职,参议院另举袁为大总统,袁誓守参议院所定之宪法。

2 月 11 日(十二月二十四日) 袁世凯致电南京政府,声明赞成共和。

2 月 12 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溥仪下诏辞位,授权袁世凯以全权组织临时共和政府。

2 月 13 日(十二月二十六日) 孙中山辞去临时大总统,荐袁以代,并附提临时政府设于南京,新总统亲到南京受任,以及新总统须遵守《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三项条件。

3 月 10 日(正月二十二日) 袁世凯于北京就任第二任临时大总统,蔡元培代表孙中山致祝词。

8 月 25 日(七月十三日) 同盟会联合统一共和党、国民共进会、共和实进会、国民公党组成国民党,于北京召开成立大会。推孙中山为理事长,孙请宋教仁代理。

1 月 1 日(十一月十三日) 应黄兴邀请,自上海“至江宁”,参加组建中华民国政府。“临时政府成立。是日改用阳历,适元年正月一日”。(《柳西草堂日记》第 732 页,下简称《日记》)

1 月 1 日—2 日(十一月十三日—十四日) 于《申报》载《改革全国盐法意见书》:“中国旧时专制政治之毒最为灭绝人道者,无过盐法”。“建设之道,唯有设场聚制而就场征税”,现“设计制盐、运盐、销盐、税盐大要之法如左,以待全国之公议”。(《申报》1911 年 12 月 31 日,1912 年 1 月 1 日;《张謇全集》1994 年版第 2 卷第 132—137 页,下简称《全集》)

1月2日(十一月十四日) 被荐任南京临时政府实业部总长,认为“时局未定,秩序未复,无从言实业也”。(《日记》第732页;《啬翁自订年谱》第1030页,下简称《自订年谱》;《申报》1912年1月5日)

同日稍前 拟《对于新政府财政之意见书》,辞孙中山原拟荐任的财政部总长职:“财政一端,关系重要,列强之能否承认,全视此为关键。”担任此职,有两大问题亟需解决:一、各省在财政上能为中央承担之数量;二、孙中山能在海外筹款之数量。“以上两问题,如可立时解决,则无论何人,均可担任临时政府财政之职,不必下走。如其不然,下走无点金术,虽牺牲之而无裨毫末,愿我热心诸志士曲谅之也。”该文一说上月29日。(《全集》第1卷第234—236页)

1月3日(十一月十五日) 与孙中山晤谈,“谈政策,未知涯畔”。后据张謇1925年3月25日回忆:“其于中国四五千年之疆域、民族、习俗、政教因革损益之递变,因旅外多年,不尽了澈;即各国政治风俗之源流,因日在奔波危难之中,亦未暇加以融会贯通。”(《日记》第732页;《全集》第1卷第606页;《时报》1925年3月27日)

同日 致函孙中山:“辱书猥承实业部长之属。实业为民生国计之原,轻材良不胜任。况金融困滞,兵革未定,益无可措手。顾临时政府方成,建设伊始,若人推诿,不独有负盛悃,抑无以尽匹夫之责。谨当竭所知能,以酬眄睐。惟行年六十,精力已衰,恐涉颠蹶。比与黄(兴)君约,勉任短期,以俟能者。”(《张謇函稿》,下简称《函稿》;《张謇存稿》第28页,下简称《存稿》)

同日 于中华民国联合会在上海举行的成立会上,偕唐文治、蔡元培、熊希龄、应德閔、张通典、刘树棠等被推为参议员,又被荐任特务干事。章炳麟、程德全分任正、副会长。(《章太炎政论选集》下册第884页,下简称《政论选集》;《章太炎年谱长编》第376页,下简称《章年谱》)

同日稍后 致函章炳麟:“承公推任特务干事,不知以何种为特务,愿闻其例。本会政纲,下走以夙昔所见,与二三友人所讨论者,略书别纸,先请大教,再付讨论公决,以后进行千万端而不已。而清昼攫金、睚眦修怨之人横见侧出,如何可弭?私窃忧之。先生时出正论以匡之,最善。”(《政论选集》下册第554页;《章年谱》第383页)

1月5日(十一月十七日) 致电李坚,就李等上月14日电中,建议扬州两淮盐政总局“只可暂仍其旧”回复:“裁运使是一事,盐法又是一事,扬州人之生计又是一事,未可并为一谈。”(《申报》1912年1月11日;《全集》第1卷第208—210页)

1月6日(十一月十八日) 与张绍曾晤谈。(《日记》第732页)

同日 于《大共和日报》载致章炳麟函：“昔日之言改革者，一味抄袭日本；今日之言改革者，又有一味抄袭美国之势。鄙意法、美皆民主，而宪法不相袭，国势根本不同，未可削趾适履。今以共和为主义，立法不妨参酌法、美，期适于我。以大众权利、思想发达之象观之，若政府不参法制，将来大总统非乡愿，恐鲜能平安终任者，是可虑也。”（《大共和日报》1912年1月6日）

1月8日(十一月二十日) 日记：“宁垣兵队抢劫之事日有所闻，难乎言军纪矣。”（《日记》第732页）

近日 致函马相伯：“最可痛者，两江师范学校之军队。该校被占后，所失仪器、木器甚多，仪器有流至上海者，木器有摧而为薪者，图书册数触地狼藉。致旧监督李梅庵(瑞清)痛哭诉人，谓能保全于张勋而不能保全于民军。”“鄙意须由省议会协商各省代表，发起建议，与各军严重交涉，查明该公地之损失，军队隶于何省，即令何省赔偿。”（《南通师范校友会》第2期，下简称《校友会》）

1月9日—16日(十一月二十一日—二十八日) 在上海。南京临时政府“初成立，亟需军政各费，欲责商会更助五十万，余劝勿扰商，自任为筹”。（《自订年谱》第1030页）

同期 两晤唐绍仪，又见汪精卫，颇感“筹还借款事难成，须回厂计议”。（《日记》第732页；《自订年谱》第1030页）

1月11日(十一月二十三日) 与张紫荫晤谈：“一俟国事大定，凡百实业均须切实振兴，然亦仗全国工商悉心研究，共谋进行，则我国工商业前途庶可发达。”（《申报》1912年1月12日）

同日 致函赵凤昌：“孙(中山)、黄(兴)二君见昨函后作何计划？顷见报载，陈景(锦)涛任财政。……华洋义赈会又来以工赈治淮事相黜，置答甚难。救旧扶新，同时并举而财力不副，如何如何！论表示新政府之爱民，则此事亦未可竟置不理。”（《赵凤昌藏札(10)》第588页，下简称《藏札》）

同日 拟《革命论》上、下篇：两千年间革命分为四类，“曰圣贤之革命，曰豪杰之革命，曰权奸之革命，曰盗贼之革命”。汤武革命可称“圣贤之革命”，其余如农民起义或王朝更迭，“假汤武者豪杰或庶几？其次类皆出入于权奸盗贼之间”。革命党人“使革人之命，而上无宽仁智勇、文武神圣之君，下无明于礼乐兵农、水火工虞之佐，则政教号令，旧已除而新无可布，布者复不足以当王泽而膺民望，其愈于不革者几何”。（《日记》第732页；《全集》第5卷上第159—161页）

1月12日(十一月二十四日) 个人肖像载《申报》，下题“实业总长张季直君肖像”。（《申报》1912年1月12日）

1月14日(十一月二十六日) 致函孙中山:“请通电各省军政府,勿以‘嫌疑’影响,轻于拘人击人。”一说10日。(《张謇全集》2012年版第2卷第307页,下简称《新版全集》)

同日 致函黄兴:“约略各处所要求及公所汲汲待用,非于所筹偿还三十万两借项外,更借一百万不可……此不得不告公者。”“总之,军事非亟统一不可,而统一最要之前提,则章太炎(炳麟)所主张销去党名为第一,此须公与中山先生蚤计之,由孙先生与公正式宣布。一则可融章太炎之见,一则可示天下以公诚,一则可免海陆军行政上无数之障碍,愿公熟思之。”一说10日。(《新版全集》第2卷第306—307页)

同日 致函吴彭嫣:“为彦复(吴保初)计,甚为君念。……所带彦复之古钱、印章若存博物苑,犹足为彦复留名,胜于兵匪之劫,幸勿遗失。”(《张謇全集》补遗校勘活页选(11))第35页,下简称《活页》)

1月15日(十一月二十七日) 收到黄兴寄来王潜刚所需“护照”。王系派往北京与袁世凯联络的专使。(《日记》第732页)

1月16日(十一月二十八日) 出具收条交吴彭嫣为存执:“中华民国元年正月十六日,吴彭交存通州博物馆古钱一百六十七枚(又七枚),印章十二方。”(《活页(11)》第35页)

1月17日(十一月二十九日) 乘“大安”轮抵通州。(《日记》第732页)

同日 致函黄兴:“盐事,由旧则蹈九幽之黯,改新则当八面之冲。……旧政府之惮于改革以此,旧社会之蹈于阱援亦以此。謇虽有此志,而惧左右是事者不足与并进。”愿辞两淮盐政总理职,“以让于陈(锦涛)君”。(《函稿》;《全集》第1卷第210页)

1月18日(十一月三十日) 与孙宝书等晤谈。(《日记》第732页)

约同日 与王潜刚晤谈,嘱王赴京“面陈种种”,主要有:“时局震荡,不必待国会取决政体,徒延时日,致南北人民实业俱受恐怖之损害”,“清帝逊位后,孙中山君亦言可去,此为孙君当众发表之言,并有宣告北方将士书可证”,“须尽革专制之弊政”等。(《日记》第732页;《张季直先生传记》第161—162页,下简称《传记》)

同日稍后 致电袁世凯:“饶生(王潜刚)当到”。“陆军宜段(祺瑞)正而黄(兴)副”,“财政必熊(希龄)”,“实业周缉之(学熙)亦可”,“梁启超亦可择用”,张绍曾“仍令督率旧部,移驻清江”,“逊位诏,宜速发表”等。(《日记》第732页;《全集》第1卷第241页)

同日 晚“七时许抵家(常乐)”。(《日记》第732页)

1月19日(十二月初一) “家庙行礼”。拟春联“民时夏正月,国纪汉元

年”等,联嵌“民国”二字。(《日记》第732页;《张謇楹联辑注》第118页,下简称《楹联》)

1月中下旬(十一月下旬—十二月上旬) 致电袁世凯:“甲日满退,乙日拥公,东南诸方,一切通过。昨由中山、少川(唐绍仪)先后电达,兹距停战期止十余小时矣。……久延不断,殊与公平昔不类,窃所不解。愿公奋其英略,旦夕之间,勘定大局,为人民无疆之休,亦为公身名俱泰,无穷之利。顷令王生潜刚奉诣中道折回,尚拟令北有所陈说。”(《新版全集》第2卷第309—310页)

1月21日(十二月初三) 抵通州。(《日记》第733页)

同日 《申报》载:“大总统(孙中山)以现在财政关系重要,张(謇)君又于盐务极有经验,促其兼办(两淮盐政总理)。”(《申报》1912年1月21日)

1月22日(十二月初四) “去沪”。(《日记》第733页)

同日 致电袁世凯:“南省先后独立,事权不统一,秩序不安宁。暂设临时政府,专为对待独立各省,揆势度情,良非得已。”所拟办法,大意如下:“开会地点及议员,照应(德閔)代表与伍(廷芳)代表签定办法”;“开会期至迟不得逾两旬”;“多数决定政体后,双方即须照行”;“政体决定共和,即另举总统”;等等。一说10日。(《立宪派与辛亥革命》第179页,下简称《立宪与革命》;《藏札(10)》第539—542页;《存稿》第28—29页)

1月23日(十二月初五) 抵上海。“奉大总统令”,即日“启用”实业部印信。(《日记》第733页;《近代史资料》1961年第1号第60页)

同日 “知北方(溥仪)逊位诏初三日(21日)本可下,以南方一电疑而沮焉”。(《日记》第733页)

1月24日(十二月初六) 致电袁世凯:“窃谓非宫廷逊位出居,无以一海内之视听,而绝旧人之希望;非有可使宫廷出居之声势,无以为公之助,去公之障。……设由前敌各军以同意电请政府,云军人虽无参预政权之例,而事关全国人民之前途,必不可南北相峙,自为水火。拟呈办法请政府采纳执行,否则军人即不任战斗之事云云。如是则宫廷必惊,必畀公与庆邸(奕劻)为留守,公即可担任保护,遣禁卫军护送出避热河,而大事可定矣。”该电一说赵凤昌代拟。(《立宪与革命》第179—180页;《藏札(10)》第559页;《全集》第1卷第204页)

同日稍后 得袁世凯复电:“鄂鱼电悉。……连日协商,渐有头绪,已迭电少川矣。”(《立宪与革命》第180页)

1月24日—2月2日(十二月初六—十五日) 在上海。(《日记》第733页)

同期 嘱史量才等为临时政府筹款。因日本三井洋行索上年12月借款,“须保险之证,此事颇难”。经多方设法,渐有端绪。1月31日签字,“筹款五十万成”。(《日记》第733页;《自订年谱》第1030页)

1月28日(十二月初十) 偕汤寿潜致电北方将领:“南北一致趋向共和,适见诸公连章,不啻双方代表。……人民有希望于正当之军队,而军队重;军队能以正当慰人民之希望,而军队愈重。不世之勋,惟诸公图之。”一说致袁世凯。(《函稿》;《存稿》第29页)

1月29日(十二月十一日) 日记:“汪精卫极盼以和局成就为人民幸福,此君解事,可喜。”(《日记》第733页)

1月30日—2月1日(十二月十二日—十四日) 致电湘、鄂、赣、皖四省都督:“将敝局(两淮盐政局)规画办法详细声明,请其力任保护(运商)。”(《大公报》1912年3月3日;《活页(7)》第40—41页)

约同期 致函湘、鄂、赣、皖四省运商:“昨复接所谓详电(一作‘洋’,或为‘漾’,即23日),曰引岸,曰运票,曰保商,曰招商,曰洋商影射,曰淡食滋事,曰剔弊减捐,曰报效,大概如此。”“(运票)弊如可承,何必革命?且一营业也,与国同休,犹不可以已乎!”“今世界公理日彰,文明日进,专制盐法,引岸价格,宁有幸存之余地?”(《校友会》第2期;《全集》第2卷第138—141页)

1月(十一月中旬—十二月上旬) 于博物苑内建相禽阁。(《南通地方自治十九年之成绩》第132页,下简称《成绩》)

1月—4月(十一月中旬—三月上旬) 嘱通州“自治公所召集二十一区议董”议商,对全境进行清丈,并“筹款及进行之法”。因“意见纷歧,款不易集,然以事在必行,遂先从城区着手,款由城自治公所商借”。(《成绩》第200页)

同期 拟《江苏军政区私议》:“顷者江苏军事区闻划为六……大概以旧时之府界为分配,其计画未始不当。然府之名义既消,其所适用,惟在地点。”“按陆军五百人一营,水军半之,合约万人。计更有中央之陆军两镇……庶几收辅车相依,臂指相使之效矣。”(《新版全集》第4卷第197—199页)

同期 拟《对于志愿民团之意见书》:“此举应含民兵办法,使地方士农商工咸有军事知识。有事则全境皆兵,无事则各仍本业。以言保卫地方治安,乃有实力。故编制之法,宜谋普及而重训练。”(《校友会》第2期)

2月1日(十二月十四日) 致电孙中山:“查淮盐停运已久……经谯晓以大义,力任保护,各商承认,即日掣运。……请电令各都督查照,转飭各军政分府各司令加意保护。”(《近代史资料》1961年第1号第72页)

同日 致电外交部:“(挪用盐税)似应再由大部会同财政部通电已光复

各省……并飭千万不可擅行挪用,以免引起外交困难问题。”(《近代史资料》1961年第1号第92页)

2月3日(十二月十六日) 于苏州。“闻慰廷(袁世凯)以是日入宫,陈说逊位及优待条件”。(《日记》第733页)

同日 致电孙中山、陆军部、财政部与南京临时政府:“所有政府与江苏都督权限亟宜划清,以垂永久。……庶几机关明晰,民间稍轻负担,事理不至纷歧。”(《近代史资料》1961年第1号第82页)

约同日 原拟“启行赴宁,过苏一宿,触受风寒,困惫殊甚,不得已折回海上。牙龈尽肿,竟日不能食,畏风如虎,不能即行,焦急万状”。(《全集》第1卷第238页)

2月4日(十二月十七日) 抵上海。“闻慰廷已有议优待条件之权”。(《日记》第733页;《自订年谱》第1030页)

2月5日(十二月十八日) 于《申报》载致各省都督电,中华民国实业协会已于上月30日在南京成立,事务所暂设马府街。协会“以振兴实业,扩充民国生计,挽回利权为宗旨”,恳请各省拨款,“以助该会进行”。(《申报》1912年2月5日)

2月6日(十二月十九日) 致电孙中山、黄兴:为统一盐务,“曾通电四省都督……迄今未得电复”,“窃愿总统、总长将此意向各都督婉转申说,共扶大局,不独盐政一端之幸也”。(《近代史资料》1961年第1号第140页;《大公报》1912年3月3日)

2月7日(十二月二十日) 致函孙中山、黄兴:“综要言之,凡他商业皆可与外人合资,惟(汉冶萍)铁厂则不可;铁厂容或可与他国合资,惟日人则万不可。”(《日记》第733页;《自订年谱》第1030页;《全集》第1卷第238—239页)

2月9日(十二月二十二日) 获孙中山、黄兴答复:“汉冶萍约已签……今迫正无及”,请“稍予维持”。黄兴一说胡汉民。(《日记》第733页;《自订年谱》第1030页;《传记》第175—176页)

2月10日(十二月二十三日) 偕赵凤昌会晤唐绍仪,议汉冶萍公司事。“再与孙、黄函:汉冶萍以之抵借犹可”,合资不可。至明日仍“未得孙、黄答”。(《日记》第733页;《自订年谱》第1030页)

同日 致电袁世凯转汪荣宝、陆宗輿:“南方对于优待皇室条件,当局与参议院反复磋商,视来件无大出入。不独体项城为难,亦以顾全项城,维持国防而然。伍(廷芳)昨复阁电,实已笔舌俱瘁,费尽磋商,无可再说。要之,种种优待专为‘辞位’二字之代价,若不说明,何以合南北赞同共和之心理?亦

何以示将来政治之健全？二君明于时势，务望力助项城，必践廿四发表之约。万勿迁延两误，败破大局，追悔莫及。”（《辛亥革命（八）》第182页）

同日 致函黄兴：民军强取淮南岸商盐款情形“如果属实，足以败坏民军名誉。相应咨请贵部，按照该商原禀所指各节，彻底究办，并请给示，发交该盐旗，严禁以后军人不得擅自强取商人财产，以维秩序而恤商艰”。（《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2辑第365—366页，下简称《民国档案汇编》）

2月11日（十二月二十四日） 于《新闻报》载：“顷见报载江北电文，主张划江而治，自为一省，谓鄙人曾有此说。鄙人六七年前曾有徐州请建行省议，其说具在，当检出重提，但并无一言涉及划江自保，可以覆按，合行声明。”（《新闻报》1912年2月11日）

2月12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致电孙中山：“汉冶萍事，曾一再渎陈，未蒙采纳。在大总统自有为难，惟奢身任实业部长，事前不能参预，事后不能补救，实属尸位溺职，大负委任。民国成立，岂容有溺职之人滥竽国务？谨自効辞职，本日即归乡里。”“是夕旋通（州）”。（《日记》第733页；《自订年谱》第1030页；《全集》第1卷第240页）

2月13日（十二月二十六日） 抵通州。“与退翁（张謇）谈于（花竹）平安馆”，闻“清帝（溥仪）以是日（12日）逊位”。（《日记》第733页）

同日 于《申报》《时报》《民立报》载《张謇启事》：姚荣泽案“其时已经孙（中山）总统批令，此案交苏都督（庄蕴宽）查办。而謇与张锡桐素不相识，又未知其住址，故一面登报复张，一面节录张函寄苏都督，亦未加一字之评断。不数日而通州已遵总统之令解姚于苏矣。謇之与姚非亲非故，无怨无恩，无所用其袒议，且案关人命，亦未容以传闻之言加入也”。（《申报》1912年2月13日；《时报》1912年2月13日；《民立报》1912年2月13日）

同日稍后 致电孙中山：“事能斡旋，胜于留謇。謇愿我大总统之令名暨民国第一次政府之誉望永永，使全国国民记忆弗衰。謇即不才，与有荣焉。任事之初，本约短期，今清帝退位已经宣布，大局指日即定，区区为国之心，可以稍安。幸谅素志，许践前约。”（《全集》第1卷第240页；《传记》第177页）

2月15日（十二月二十八日） 于常乐。见溥仪逊位诏书，诏曰：“朕钦奉隆裕太后懿旨，前因民军起事，各省响应，九夏沸腾，生灵涂炭。特命袁世凯遣员与民国代表讨论大局，议开国会，公决政体。……今全国人民心理多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议于前，北方各将亦主张于后，人心所向，天命可知。予亦何忍侈帝位一姓之尊荣，拂亿兆国民之好恶？是用外观大势，内省舆情，特率皇帝将统治权归诸全国，定为共和立宪国体，近慰海内厌乱望治之心，远涉古圣天下为公之义。”后据胡汉民1930年2月18日披露：“清允退所谓内